



丈夫婚外情,买房买车转账打钱花费近百万,最终还是分手了 妻子起诉“第三者”还钱,追回近40万

丈夫婚内出轨,跟“第三者”分分合合,买房买车转账打钱,前前后后花了近百万最终还是分手了。情感纠葛的闹剧落幕,妻子起诉“第三者”及丈夫,索要丈夫赠与的财物。

近日,常德中院二审宣判该案,判决“第三者”返还不当得利近40万元。

■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李思缘

【纠葛】一段分分合合的婚外恋

常德曹女士与丈夫江先生结婚多年,一直是外人眼中的模范夫妻,直到年轻漂亮的小陈出现。

2007年,20岁的小陈被招聘到江先生公司,年龄差距20多岁的两人成为情人。江先生出手大方,瞒着妻子给小陈买房,多次转账。纸包不住火,2013年,曹女士无意中知晓,她找到小陈摊牌。随后小陈与江先生分手,当年年底,小陈与他人结婚。

在小陈与江先生结束关系时,两人对此前江先生赠与的财产做了了断,江先生给小陈转账20万,小陈把江先生给自己买的房子转到对方名下。

原本以为恢复了平静生活,没想到小陈结婚半年后离婚,旧情复燃。两年多后,两人再次分手。小陈与前夫复婚,还生了孩子。后知后觉的曹女士很久后才得知,两年多里,丈夫多次打款给小陈,买车、买首饰等。

【诉讼】妻子起诉丈夫和“第三者”

曹女士把丈夫和小陈起诉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小陈返还丈夫前后赠与的近百万财物,其中包括了买房、买车的钱。

庭审时,小陈辩称,第一次与江先生交往的几年间,不清楚江先生婚姻情况,不是不正当关系。并且江先生夫妇财产独立,双方各自名下都有

多套房子,江先生有独立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,不当得利应当认为给曹女士造成了损失。

而此时,一心回归家庭的江先生则称,他和小陈断断续续长达11年的恋人关系,小陈不可能不知道自己婚姻状况。他送东西、打钱给小陈时,并没有想着追回,所以没有保留相关证据。

【判决】法院判返还近40万元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曹女士和江先生婚姻受法律保护,江先生未经妻子同意,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,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陈,其行为有悖于社会的公序良俗,违背了法律规定,侵犯了曹女士的财产权益。

江先生与小陈第一次分手时,双方对以往经济往来作了一个协议了断,小陈把名下房屋低价转让给江先生,并且此前转账金额均有合理说明,2013年之前的经济往来全部结清。此时,曹女士对这一行为也是知情,案件审理时,曹女士要求小陈返还第一次分手前的财产已超过诉讼时效。

江先生第二次与小陈交往时,曹女士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江先生为小陈买车,但有充足证据证明在此期间转账22笔,39.95万元。

根据婚姻法规定:“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、经营的收益,归夫妻共同所有,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具有平等处理权,任何一方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。”江先生向小陈赠与的财产,是他与妻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,为夫妻共同财产,并未进行分割。江先生未经其妻子同意,将非因日常生活需要的夫妻共有财产擅自赠与小陈,严重损害曹女士的财产权益,该赠与行为无效。本案中,江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与小陈保持不正当关系,并赠与款项,违背公序良俗。小陈无正当理由,取得他人合法财产,构成不当得利,应予返还。

据此,常德中院二审判决小陈返还曹女士不当得利款39.95万元。

11万元不见了! 员工60次盗刷老板手机

本报4月20日讯“日防夜防家贼难防”,对于这句话,常德一服装店老板龙小雨(化名)可以说有深刻体会。

为生意忙前忙后的她没料到,自己聘请的员工竟然动了贼心。一年多时间,龙小雨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内,被一名员工分60次转走11万多元。

龙小雨在常德津市市经营着多家服装店。4月1日,她通过手机银行查看账户余额发现少了5888元,于是在网上银行查看转账信息,结果显示,这笔5888元的转账发生在4月1日13时许。钱是被谁转走的呢?为了弄清事情的真相,她向当地派出所报了案。

民警调查并初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系龙小雨店里的员工卢某。在证据

面前,卢某承认她盗刷了老板5888元的事实。

民警深入调查发现,2019年2月,卢某无意中知道了龙小雨的微信支付密码。卢某第一次作案时,只偷偷转走200元。得手后,卢某又惊又喜,不仅将转账记录删除,而且若无其事地将手机放回原处。

之后,卢某的贪欲越来越强烈,在一年多的时间内,她陆续将60笔资金存入自己的微信账户,每笔金额有几百上千元不等,最高一笔有8888元,总数达11万多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卢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■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吴林芳 刘定朋



双方当事人正在进行庭前调解。 通讯员 供图

97万赔偿金咋分,公婆状告儿媳、孙子 法官三次调解,终于将这家人劝和

因设备故障,文杰(化名)不幸死亡,家属获得97万元的死亡赔偿金。但这笔赔偿金却引发了家庭纠纷,公公、婆婆把儿媳和孙子告上了法庭。

4月20日,记者从宁乡市人民法院流沙河人民法庭获悉,由于法官及时调解,总算让这家人和睦如初。■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周驰宇

【纠纷】赔偿金之争 公婆状告儿媳孙子

文杰在宁乡市某企业工作,妻子在服装厂上班,15岁的儿子在长沙读书。本该其乐融融的一家,却在2019年8月的某天被打破。

那一天,由于设备发生故障,导致文杰不幸死亡。公司为他申请了工伤赔偿,与此同时,还通过当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,给文杰妻子刘芳(化名)先予支付了40万元。经协调,剩下的57万元将保管在文杰生前所工作的公司账户内。

赔偿金的分配原本已经商议好,文杰的父母却突然表示要多分些。这是为何?对此,文杰的父母解释道:“按照法规,我儿子工伤死亡后,国家每月会返一笔供养亲属抚恤金给我们,可是儿子的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全在儿媳手上,她又不肯跟我们办,这让我们不能接受。”

与儿媳协商无果后,公婆将儿媳、孙子一并告到了宁乡市人民法院,要求重新分割这笔死亡赔偿金。

【交锋】为了孩子 公婆与儿媳都不肯让步

法院内,承办法官龚洪胜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关系特殊、要求分割的财产性质特

殊,决定组织庭前调解,缓和双方关系。

“儿子丧事花费的2.8万是我们出的,我们要得不多,只要个15万元,主要是替孙子保存着。孙子还未成年,要是儿媳改嫁了,这个钱怎么办?我们要多分点钱,也是为了孙子。”面对法官,老人说出了自己“变卦”的缘由。

对于公公、婆婆的起诉,儿媳刘芳也有自己的看法。刘芳说,自己打工挣的钱不多,以后孩子用钱的地方还很多,钱肯定是会花在孩子身上的。“我们一个是没了丈夫,一个是没了父亲,儿子现在才15岁,读书、生活都需要用钱,这笔抚恤金和死亡赔偿金应该归我们所有。”

双方的第一次调解,从中午一直持续到下午5点多,终因双方均不肯作出让步,不欢而散。

“虽然第一次调解没成功,双方都很强硬不肯让步,但这个案子只能调解,如果进入庭审,不仅会使双方更加对立,更有可能导致家庭之间的关系难以挽回。”经过第一次调解,法官发现,从主观上来讲,双方之所以不肯让步,都不是为了多得多少钱,而都是从孩子的未来出发的。“客观上讲,双方都请了律师,也明白了解死亡赔偿金的财产分割不是遗产分割,一般是按第一顺位继承人平均分配,也就是文杰的父母能分到近50万

元,远超刘芳的预期。”

【结局】三次调解 终于将这家人劝和

2020年清明节,承办法官龚洪胜抓住扫墓的契机,驱车来到两位老人乡下的家中,再次组织双方调解。虽然双方见面后气氛依旧紧张,但通过“背靠背”的调解,法官意识到双方都有让步的想法。借着这股势头,法官再次劝其庭前调解。“虽然文杰意外死亡,但你们依然是一家人,有割舍不断的血缘关系,应当以家庭为重、以亲情为重……”

4月10日,在第三次调解中,双方达成一致,两位老人还表示再从自己的份额中单独拿出2万元给孙儿,同时将所继承的文杰的遗产也全部赠与孙儿,并写进了协议。“做爷爷奶奶的肯定都想你将来有出息,说实话我们拿这些钱也用不完,将来你要有困难,随时可以和我们说。”两位老人牵着孙儿的手说。“爸、妈,对不起,之前是我误会你们了,我一定会把儿子带好,我也会一直对你们尽孝的。”刘芳拉着两位老人的手说,双方冰释前嫌。

4月17日,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的见证下将所有领款手续均办理妥善,一家人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